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

（二）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颖女士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

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黄颖女士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黄颖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黄颖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